

证券代码：000920
债券代码：112538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：30。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（六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（七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（八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,624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49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39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78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28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0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

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84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28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0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183,383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82%；反对1,146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0%；弃权9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。

（二）批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83,383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82%；反对1,149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6%；弃权9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（三）批准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183,355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7%；反对1,178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81%；弃权9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（四）批准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183,948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37%；反对585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1%；弃权9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（五）批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183,914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4%；反对710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3,974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413%；反对710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5.15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批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83,929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5%；反对604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3%；弃权9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3,989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615%；反对604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980%；弃权9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05%。

（七）批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180,9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69%；反对3,698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9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0509%；反对3,698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4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批准《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发行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184,005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46%；反对619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批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83,568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80%；反对1,056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4日